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應用學習科目

評估資料套

(核心部分)

2011年12月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簡介	1
1.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1.2 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	1
1.3 評估資料套	2
第二章 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設計	3
2.1 評估所擔當的角色	3
2.2 評估設計的主導原則	3
2.3 四區域評估網格	4
2.4 評估課業的設計	5
第三章 成績水平與匯報	7
3.1 表現水平	7
3.2 「達標」等級及其表現描述	7
3.3 「達標並表現優異」等級及其共通表現描述	8
第四章 行政安排	10
4.1 向學生提供資訊	10
4.2 評估記錄	10
4.3 遲交及缺席評核	11
4.4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1
4.5 違規事宜	12
4.6 對評估結果存疑的處理方法	12
4.7 向考評局呈交應用學習成績	13
第五章 維持水平機制	14
5.1 維持水平機制概述	14
5.2 內部質素保證機制	14

5.3	課程分數調整	15
5.4	學習範疇評審	17
5.5	公開考試委員會認可	17
5.6	應用學習科目委員會的跨學習範疇檢視	18

第一章 簡介

1.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設有下列三類學科：

- 甲類 - 24 個高中科目；
- 乙類 - 應用學習科目；
- 丙類 - 其他語言科目（只提供 6 個科目）。

修讀高中課程的學生，需修讀 4 個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及從上述類別的學科之中選修其他科目。屬於乙類學科的應用學習科目分為 6 個學習範疇：(1) 創意學習；(2) 媒體及傳意；(3) 商業、管理及法律；(4) 服務；(5) 應用科學；及 (6) 工程及生產。這 6 個學習範疇又再細分為 15 個課程組別¹，將性質近似的應用學習科目歸類為同一組別。應用學習科目是一個為期兩年的課程，由課程提供機構經學校提供給中五學生修讀。一般而言，學生在中五修讀第一年(Y1)課程，在中六則修讀第二年(Y2)課程。有關應用學習科目更詳盡的資料及最新的消息，可瀏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站 (<http://www.hkeaa.edu.hk>) 及教育局網站 (<http://www.edb.gov.hk>)。

1.2 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

應用學習科目著重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廣闊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相關連。

應用學習旨在：

- 讓學生透過應用和實踐，學習基本理論與概念，並在真實情境下培養共通能力；及

¹ 自 2011-13 學年起課程組別的數目增加至 16。

- 為學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在特定的範疇內探討和了解就業及終身學習的取向。

就應用學習而言，評估工作是引發和蒐集學生在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各方面表現的顯證，並根據預設的水平對此作判斷。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須完成八至十個評估課業。這些評估工作由課程提供機構執行，考評局則負責調整最終成績。

1.3 評估資料套

作為質素保證機制的其中一個部分，編纂「評估資料套」之目的是讓持份者對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和調分機制有一般的理解。此「評估資料套」包括一個核心部分及該學年所有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概覽」。

核心部分旨在為課程提供機構就應用學習科目評估的行政安排作出指引。課程提供機構在進行評估活動時，需遵從有關規定和程序。

「評估概覽」旨在說明有關應用學習科目的具體要求。各科「評估概覽」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評估計畫
- 「達標」等級表現描述
- 示例及評語
- 內部質素保證機制

「評估概覽」內的示例及評語旨在說明學生成績及表現水平與學習成果的關係。

第二章 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設計

2.1 評估所擔當的角色

應用學習評估工作所擔當的角色，是爲了促進學習及監控學生的進展情況，並提供數據和資料作頒發證書之用。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工作由個別課程提供機構負責設計和執行。課程提供機構須建立一個內部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評估成績的效度及信度，而課程提供機構就各應用學習科目所呈交的評估成績，須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審訂。

個別應用學習科目的教學及評估工作的設計，是參照課程發展議會與考評局聯合編訂的《應用學習課程及評估指引(高中課程)》所訂定的共同課程架構和指導原則進行。課程提供機構在訂定有關達標準則時，是建基於應用學習的五大課程支柱，包括：(a) 與職業相關的能力；(b) 基礎技能；(c) 思考能力；(d) 人際關係；及 (e) 價值觀和態度。有關達標準則旨在確保應用學習的評估工作能與課程宗旨和設計原則互相配合。

2.2 評估設計的主導原則

爲達致有關課程宗旨，應用學習科目評估工作的設計務求能夠評量學生廣泛的能力：從反映學生達致的預期學習成果，以至展示他們將所學得的技能轉移到新情境的能力。爲了幫助闡釋達標水平，評估工作應包括一系列具代表性的評估課業，去評量不同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因此，評估活動須透過不同模式，在課程的不同階段內進行。在設計評估工作

時，除了多元化之外，亦應充分考慮評估活動的真實性、理論和應用之間的平衡，以及實用技能和智力的均衡發展等因素。

在設計評估課業時，須應用下列主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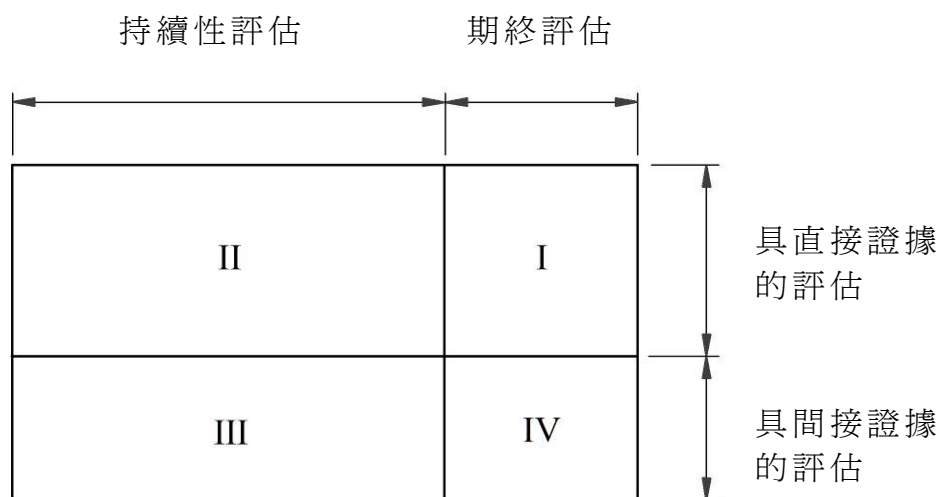
- 評估課業須配合學習目標
- 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差異
- 追蹤學生的學習進程
- 給予適時及鼓勵性的回饋
- 配合學生的學校情境和日常生活情況
- 配合學生的學習進度
- 提供朋輩及自我評估的機會
- 運用評估資料給予回饋

2.3 四區域評估網格

應用學習的評估模式大致上可分為「持續性評估」和「期終評估」，以及「具直接證據的評估」和「具間接證據的評估」。「具直接證據的評估」是指那些可追溯和查閱的評估模式，因此需要以軟、硬拷貝方式保存：包括筆試、專題研習、作品集及表演錄像。「具間接證據的評估」是指那些不易追溯和查閱證據的評估模式：包括課堂上口頭匯報的印象評分及實地考察表現的整體評分。

基於上述的分類方法，可建構一個「四區域（2 × 2）評估網格」模型，用於評估設計。圖一顯示該評估網格內的四個評估區域。在兩個度向上，須分別就「持續性評估」和「期終評估」，以及「具直接證據的評估」和

「具間接證據的評估」，因應個別科目的性質，予以合適的比重。



圖一 四區域評估網格

為方便將同一科目內不同班別學生的成績作比較，設有「共同評估課業」。這些「共同評估課業」，一般屬於區域 I、II 及 IV 之內。而課程提供機構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共同議定「共同評估課業」佔整體成績的比重。每一個科目都有專為本科而設計的「共同評估課業」，以配合該科目的課程宗旨和評估目標。「共同評估課業」的累計成績，應佔整體成績的一半或以上。這些累計評估成績，可用作內部調整或訂定評估成績標準的基礎。

2.4 評估課業的設計

評估課業的設計，應能反映學生的學習進度，並提供回饋以調整學習和評估過程。同時應採用不同類型的評估課業，評估不同學習成果的成就。亦應設計不同難度的評估課業，以配合不同能力水平的學生。與學生日常生

活情況相關的真實評估課業，有助學生將學習轉移到不同的情境。有效地運用評估資訊，無論是採用總結性方式或形成性方式，將有助提供正面的學習回饋。

課程提供機構應為每一個評估課業制定具體的評估準則，以反映預期學生能達致的表現水平及設計課業的指導原則。這些評估準則應是明確、互相關聯和被充分理解的。導師／評分員會根據這些評估準則，去評量學生的表現。

為促進公平和有效的評估，每一個評估課業的評估準則須在學生開始課業時闡明。這些準則顯示學生應達致的預期水平，既可輔助學生學習，又可作為評量時的判斷標準。增加評估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亦有助學生檢視個人的學習與成績。

鑑於應用學習科目各有其獨特之處，課程提供機構須按照上述評估設計原則，就其開辦科目擬定評估計畫及合適的課業。

第三章 成績水平與匯報

3.1 表現水平

在香港中學文憑的體制下，學生在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成績將記錄在由考評局頒發的證書上。該證書為完成中學階段的學生，提供一個適用於就業、進修及培訓的通用資歷。因此，應用學習科目的學生須在修讀第二年課程時，經他們的學校報名為乙類學科考生。

在香港中學文憑下，應用學習科目的表現水平分兩個等級匯報：「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就「達標」等級來說，學生的表現是參照有關科目的達標準則去釐定。至於「達標並表現優異」等級，標示表現水平較高的學生，經由「可比性分析」決定，在 3.3 部有詳細解釋。一個學生的表現如低於「達標」水平的臨界分數，或未能符合教育局規定的出席率要求，會被視為「未達標」，而「未達標」的成績不會在證書內匯報。

3.2 「達標」等級及其表現描述

學生的表現是否「達標」，會參照有關科目的達標準則決定，這些準則以表現描述方式說明。在設計各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架構時，所有評估課業的評估準則，都應列示在評估課業詳述之內。學生在所有課業累計的總分，將用作釐定其表現是否「達標」。一般來說，一個獲取「達標」等級的學生，在所有評估課業的典型表現均能達到既定要求。課程完結時，課程提供機構會為有關科目的「達標」等級建議一個臨界得分。這個暫定臨界得分，可以說是「達標」等級最低水平的運算參考。在調分過程中，考

評局與外聘評審員根據表現描述及學生課業樣本，在商議之後，如有需要，可以將暫定臨界得分作相應調整。一般來說，一個學生的總分如達致最終臨界得分或以上，便視為「達標」。

「達標」等級的表現描述，說明在這個等級內知識、技能、以及與職業相關的價值觀及態度各方面應有的表現水平。這些表現描述以正面方式，就學生應具備的預期表現水平提供一個廣泛的定義，連同「達標」學生的課業樣本，用作展示預期的表現水平。清晰界定的標準，不單能促進教與學，亦有助與各持份者溝通，包括僱主及各大專院校，解釋有關表現水平的含意。這些表現描述亦是調分時重要的參照指標。

3.3 「達標並表現優異」等級及其共通表現描述

釐定「達標並表現優異」等級時，需與香港中學文憑的核心科目作「可比性分析」。修讀應用學習科目的學生，其在核心科目之表現會以統計方法進行分析。而「達標並表現優異」的評定，是與修讀該應用學習科目學生的整體學術能力掛勾。獲取「達標並表現優異」等級學生的表現，將被視為與香港中學文憑水平參照成績匯報體制下第三級或以上的成績可比。

「達標並表現優異」的表現描述，包括學術能力、共通能力、以及職業相關價值觀和態度，而當中的學術能力，會與香港中學文憑甲類科目第三級或以上的一般描述相對照。

獲取「達標並表現優異」等級學生的典型表現如下：

- 展示對相關範疇的概念、原則及議題有充分的認識和理解
- 應用所學的概念和技能，以解決日常生活問題，並展現出創新及企

業家精神

- 展示良好的分析能力及決策技巧，以充分的論據作出判斷及評鑑
- 能夠以有效的溝通技巧，合乎邏輯及有條理地表達意念
- 在不同情境中展示良好的人際技巧及協作能力
- 懂得尊重及欣賞在相關範疇的專業態度及操守
- 對相關範疇的未來發展趨勢有所認識，並能夠識別自我發展的機會

第四章 行政安排

本章旨在提供應用學習評估行政安排的一般資訊。有關個別科目的行政安排細節，可參閱由相關課程提供機構編製的學生手冊。

4.1 向學生提供資訊

課程開始時，應向學生清楚說明應用學習評估的各項要求和規則，包括：

- 有關科目的評估架構；
- 各個課業大致的要求和評估準則；
- 評估工作的時間表和重要期限；
- 應用學習評估的規則及程序；
- 保存記錄的要求。

完成評分後，導師須向學生提供回饋，例如學生在個別課業中獲得的分數或等級及評語，他們的強項和弱點，以及改善的建議。

4.2 評估記錄

課程提供機構應妥善保存有關的評估記錄，直至課程最後一個學年的八月底。這些記錄包括評估課業、評分準則、評估證據、學生成績，以及特別事項如具爭議或違規個案及其跟進行動的相關文書記錄。

保存完整的評估記錄有以下目的：(a) 令調分工作得以進行；及 (b) 作為

資料庫，提供不同能力水平的評估樣本，供日後參考。

學生有權查閱自己的功課；同時，他們有責任妥善保存經批改及發還的作業，直至有關成績發放。如有需要，課程提供機構或考評局可要求學生提交有關課業作核實及檢視之用。

4.3 遲交及缺席評核

學生須準時完成所有評估課業。遲交習作的學生，由有關課程提供機構按既定的規則給予學生懲處。

學生未能完成評估課業但具合理原因者，須向課程提供機構提出申請作特別考慮，並提供理據及相關文件（如醫生證明書）。

學生若沒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提交習作，有關課業將被評為零分。課程提供機構亦可按其學生手冊或相關文件所訂明的規則，向有關學生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未能準時提交作業或缺席評估活動的後果。

4.4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一如普通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享有參加應用學習科目評估的權利。課程提供機構進行評估活動時，可因應學生殘障的類別和情況，提供評估上特別的安排，目的是讓這些學生獲得公平的考核，在適當的環境下完成課業或活動。特別安排包括：

- 延長預備時間

- 延長評估時間
- 提供輔助儀器
- 在進行評核時提供特別協助
- 提供公平的替代評估

為促進考評局的審查和調分工作，課程提供機構應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評估上所作的安排，妥善地保存所有有關個案記錄。

4.5 違規事宜

課程提供機構須設立一個驗證機制並引入適當措施，以確保學生作業的原創性，例如採用申報制度、逐年更替評估課業、多方查證學生習作、以及使用防止抄襲的電腦軟件。此外，亦須訂定適當程序，預防及查察其他不同形式的違規行為。至為重要的，是要清楚列明處理違規個案的程序和經核實違規的後果，並嚴格執行。

4.6 對評估結果存疑的處理方法

課程提供機構一般已設有適當的程序處理學生對評估結果存疑的個案，可繼續於應用學習的評估工作中執行。一些適用於查察這類個案的程序包括：

- 聽取學生提出的理由；
- 聽取導師的觀點和理據；
- 委派課程主任或另一位導師作為第三者，重新評估有關學生的習作；

- 要求學生完成一項類似性質的課業以作核證。

課程提供機構應根據調查結果，裁定學生的存疑是否合理，並按照既定程序，在合理的時間內通知裁決結果。

課程提供機構向考評局呈交應用學習成績之前，應已在內部妥善處理學生對評估結果及出席率要求存疑的所有個案，並保存完整記錄。須指出的是，成績一經呈交考評局作分數調整，學生不得再提出覆核任何評估成績的申訴。在香港中學文憑應用學習科目成績公布後，考生只可向考評局提交積分覆核的申請，但不可以申請重新評核他們在應用學習科目中的表現。

4.7 向考評局呈交應用學習成績

課程提供機構在每一課程第一及第二學年的指定時段內，向考評局呈交應用學習的成績。在「應用學習科目主任」確認及提交成績予考評局之前，有關科目統籌員必須仔細檢查輸入的學生分數及其地細節的準確性。課程提供機構亦須確認在課程完結時所呈交的評估成績正確無誤。

第五章 維持水平機制

5.1 維持水平機制概述

在香港中學文憑體制之下，有必要建立一個維持所有應用學習科目水平的系統，這系統旨在確保評估工具、程序、證據和專業判斷的一致性。設計此系統時考慮的因素包括：(a) 與香港中學文憑體制的融合；(b) 應用學習科目之間的一致性；(c) 院校的自主權；及(d) 個別科目的獨特性。

為達致上述目標，所有應用學習科目將採用一個兩層的維持水平系統。這個系統主要包括兩個相互聯繫的機制：(1)由個別課程提供機構負責維持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以及(2)由考評局主導的分數調整機制。

5.2 內部質素保證機制

課程提供機構必須設立並運作一個內部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公平、可靠和有效的評估。在這方面，可分為下列三個主要範疇：(a) 評估設計；(b) 評估實施；及(c) 評估判斷。

內部質素保證機制須包括下列各項：

- 確保設計有效評估的方法
- 確保公平及一致地應用評估準則的方法
- 為學生提供相關資訊的程序
- 申報利益衝突的系統

- 處理投訴、違規行爲及其他異常事項的程序
- 處理評估文件及記錄的程序
- 確保學生個人習作原創性的驗證機制
- 針對評估課業在保安及保密方面的程序

在第一年的分數呈交後，考評局會就著上述各項探訪課程提供機構，對評估事項提供意見，並分享成功經驗。

5.3 課程分數調整

5.3.1 調分的基本理念

修讀應用學習科目的學生，由個別課程提供機構按預設的水平評估表現。爲了維持評估水平，考評局負責對課程提供機構呈交的評估結果進行分數調整。調分機制的基本原則在於課程提供機構對評估工作及有關評分負責，而考評局則負責確保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所記錄的成績是適當的。整個分數調整程序側重於驗證由課程提供機構對有關水平所作出的詮釋。

5.3.2 課程調分專責小組

考評局會就每一個課程組別設立一個「課程調分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的主要功能，是對有關課程組別內各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成績作外部有效性檢查。「課程調分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考評局的評估專家及其委任的外聘評審員。

課程提供機構、考評局的評估專家及外聘評審員在分數調整過程中分別擔

任不同的角色：

(a) 課程提供機構的角色

課程提供機構的基本角色包括：(i) 預備及提供所需的評估證據及文件；(ii) 就所抽選學生的課業樣本闡釋達標的水平；及 (iii) 回答「課程調分專責小組」有關科目及評估的查詢。

(b) 考評局評估專家的角色

考評局的評估專家負責的工作包括：(i) 制訂及導引分數調整的程序；(ii) 收集由有關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所有有關資料；(iii) 就評估工作及訂定水平事宜提供專業意見；(iv) 與外聘評審員商議，以確認課程提供機構所訂定表現水平的效度。

(c) 外聘評審員的角色

一般來說，外聘評審員由相關行業的學者及／或從業員出任；他們須持有合適的學術資歷、具相關科目知識，以及相關行業及／或教學經驗。外聘評審員將依照考評局的內部聘任程序進行聘請。外聘評審員的責任大致包括：(i) 會同考評局的評估專家，確定課程組別內所有應用學習科目的考生表現水平，即「達標」等級的臨界得分；(ii) 評論課程提供機構所作評估判斷的合適度，及(iii)於需要時提出改善的建議。

5.3.3 調分方法

專責小組成員會審閱所抽選的考生作業樣本及相關記錄，以判斷這些樣本所具備的特徵是否能適當地反映預設的水平；亦會審閱每個選定考生的整

套「共同評估課業」，並根據「達標」等級的表現描述對考生的表現作整體評量，以綜觀方式判斷暫定臨界得分是否足以代表應達致的表現水平。外聘評審員與考評局的評估專家會以既定的達標準則驗證有關水平，亦會就同一課程組別中近似的應用學習科目比較其難易程度。如果證據顯示評估判斷是恰當的，有關評估成績會被確認；否則，外聘評審員在必要時可以為有關科目建議另一個臨界得分。不過，修讀該科目學生的成績次第會維持不變。課程調分程序完成後，將為每一課程組別撰寫一份「評估報告書」。

5.4 學習範疇評審

學習範疇評審之目的，是比較同一學習範疇內各課程組別的評估成績及考生表現水平。考評局會設立「學習範疇評審委員會」，審閱同一學習範疇內所有科目的成績。「學習範疇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考評局的評估專家，及「課程調分專責小組」的外聘評審員。當學習範疇內所有課程組別的評審工作完成後，委員會會舉行會議，確定同一範疇內所有課程組別的水平是否一致。

「學習範疇評審委員會」會審視各有關「課程調分專責小組」的「評估報告書」，並就撰寫「審視報告書」，關於該學習範疇下各應用學習科目的暫定及建議臨界分數方面，提出具體的意見。這些報告書及有關暫定統計資料會呈交考評局的「公開考試委員會」審議。

5.5 公開考試委員會認可

各應用學習科目「達標」等級的建議臨界得分，連同「學習範疇評審委員

會」的評論，以及由統計分析釐定「達標並表現優異」等級的暫定臨界得分，會一併呈交考評局的「公開考試委員會」認可。「公開考試委員會」的議決，將為應用學習科目調整後評估成績的最終裁決。

5.6 應用學習科目委員會的跨學習範疇檢視

在香港中學文憑應用學習科目評估成績公布後，「應用學習科目委員會」會檢視調分程序的成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相關職員、大學及專上學院學者、應用學習科目開辦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及來自相關專業的增補成員。委員會將檢視「公開考試委員會」通過的「審視報告書」及所有應用學習科目的統計數據概覽，務求對課程提供機構給予回饋，以維持所有應用學習科目的表現水平。委員會亦會審議由課程提供機構提交有關新開設科目的評估計畫和現有評估計畫的變動。委員會將致力確保應用學習科目評估工作的成功經驗得以持續。